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6日以直接送达、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慧斌先生召集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经审议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0月31日